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對出售證券要約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合約或承諾的根據。在任何法律不允許進行任何形式要約或招攬的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攬，亦不可用作相關用途。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其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如屬違法，則不得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已發行8.625%優先票據  
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完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公佈，要約結算已於2014年10月21日(即結算日)進行，本公司已於要約結算時，向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的所有票據的持有人，以及就根據同意徵求的條款有效遞交且未有效撤回同意徵求的所有同意，作出付款。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承託人已於結算日簽署載有建議修訂的補充契約，建議修訂已於緊接本公司就已提交之票據及已遞交之同意作出付款前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展(i)收購要約(以現金購買已發行票據，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及(ii)同意徵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最新狀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的最終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要約結算已於2014年10月21日(即結算日)進行，本公司已於要約結算時，向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的所有票據的持有人，以及就根據同意徵求的條款有效遞交且未有效撤回同意徵求的所有同意，作出付款。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承託人已於結算日簽署載有建議修訂的補充契約，建議修訂已於緊接本公司就已提交之票據及已遞交之同意作出付款前生效。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要約的陳述，均基於目前對本公司及其所處行業的預期、假設、估算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通性，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發展，與本公告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表示的，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可能導致這些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煤炭及焦煤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與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的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